# 《大风》：大历史下中国家族四代人60年命运人生

●书名:《大风》
●作者:李凤群
●出版社: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【内容简介】

《大风》是“70后”实力派女作家李凤群的长篇力作。作者以一个家族四代人7位人物的不同叙述视角，勾画出60年间家与国的现实生态。因家族背景在特殊年代里的不被见容，而不得不远走他乡的太爷；因在他乡不适，而不得不以挖坑的方式，表达自己对故乡思念的爷爷；因在现实世界跌跌撞撞，而四处寻宗访祖疏泄内心孤闷却又不可得的父亲；因生来贫寒而渴盼到外面改变自己命运，却因一场无法预料的事故而停滞了脚步的我。这个家族中的每一个人，在他乡与故乡间的数十年迁徙中，寻找着安身立命的精神所在，但飘荡在历史的大风中，谁又能准确地把握住自己的命运？他乡之人“遥问客从何处来”，故乡的味道却在召唤远方的游子，“田园将芜胡不归”。一代人反认他乡是故乡，一代人欲寻故乡却已不可得……

【作者简介】

李凤群，1973年生于安徽无为。2000年开始创作长篇小说。2006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。鲁迅文学院第十四届高研班学员。曾获江苏省第三、四届紫金山文学奖，安徽省首届鲁彦周文学奖，江苏省“五个一工程”奖，安徽省文学新星奖，“2013年度青年作家奖”等。在《人民文学》《收获》《十月》《大家》《作家》等刊物发表长中短篇作品百万字。著有《边缘女人》《如是我爱》《非城市爱情》《背道而驰》《大江边》《颤抖》等多部作品。

据搜狐读书

◎我与书的故事

## 读书改变了我的人生

■汤礼春

2013年，我当选为市里的“读书明星”。回想这一生，我一直在追求我的读书梦。

我是老三届初中68届的毕业生。我仅仅读了半年初中文化大革命就开始了，从此就再也没进过学堂。但庆幸的是我爱读书，那些日子，我顶着家里的指责四处搜罗文学书籍来看。甚至冒着风险到学校仓库去偷那些被当作“毒草”封存的书来读。我16岁下农村，17岁招工到一家建设中的水泥厂。读书让我在那艰苦的日子里，心里总像有一团火，对生活对前途充满了信心。

读书让我爱上了写作，在上世纪80年代初期，我就在报刊上发表了一批文艺作品，我的上级单位——省建材局团委由此发现了我，推荐我参加“省直机关读书求知先进个人评选”。1984年，省直机关团委在省委礼堂召开了表彰会，我在会上做了典型发言。当时，全国正在掀起一股读书的高潮，省建材局团委又推荐我参加了“读书演讲团”，到下属各个单位演讲。其实，我生来比较内向，不大敢在广庭大众下讲话，过去在班上发言都是结结巴巴、语无伦次。但由于爱读书，明白了一些事理，我变得落落大方了。我在基层巡回演讲中，幽默俏皮的演讲风格大受欢迎，我成了演讲团中掌声获得最多的演讲者。从演讲团回到厂里后，我被厂党委从车间抽调到厂宣传部，担任了政治辅导员，给全厂工人轮流培训。由于我读书多，知识面广，博采中外一些有趣的故事补充在讲课中，由此，我的讲课大受职工的欢迎，许多职工慕名专门报名要来听我讲课。

1985年，我又由于创作上的成绩被作为人才从工厂调到了市群众艺术馆，担任了创作辅导员。为了更好地辅导当地的文艺青年，我更加热爱读书，热爱创作。在这期间，我获得了“全国自学成才”荣誉证，被选为市政协委员，还被市委、市政府评定为“拔尖人才”，享受市政府的“特殊津贴”。

从小，我就因个子矮小常受到别人的欺负和嘲笑，是读书让我增添了自信心。在工厂里的那些日子里，由于我会背诵很多的唐诗宋词，知道英国经济学亚当斯密的《国富论》，读过法国作家罗曼罗兰的宏篇巨著《约翰·克利斯朵夫》，工友们都不得不对我刮目相看，变得尊重我。而且，我还赢得了一个姑娘的芳心，她的美丽和聪慧让全厂人都啧啧称奇和羡慕。

上世纪90年代中期，我所在的城市经济不景气，我在小城文化馆每月仅只能拿到250元钱，而妻子所在的厂又垮了，这时儿子又考到省城读书，每年都需要一笔不菲的学费，就在我最窘困的时候，我发表的幽默作品被广州一家文化公司的老板看上了，他聘请我到他的公司主编《快活林》杂志。由此，又是读书写作帮助我改变了生活现状。从广州回来后，我就靠打工挣来的钱在省城买了一套房子，正式定居下来。就在搬进新房一个月时，命运又一次向我挑战了，妻子被查出患上了乳腺癌，由于当时她的单位没有医保，我们面临着10万元的巨额医疗费。因为刚装修房子，手上没有几个钱了，为了挽救妻子的生命，我只有四处借债，先后向亲友借了十几万元。为了早日还清债务，我在一边照料妻子的同时，一边坚持看书、写作，几年中，我用挣回来的稿费不仅还清了债务，还保证了妻子的康复治疗和营养补充。现在妻子已经战胜了癌魔，身心十分愉快。

读书不仅让我明智，让我进步，还让我活得开心，活得有意义。我会更加热爱读书，直到生命的终点。

书·评

■董建平

## 活 着

——读《一地鸡毛》有感

半夜做了一个梦，梦见自己睡觉，上边盖着一堆鸡毛，下边铺着许多人掉下的皮屑，柔软舒服，度年如日。

—— 刘震云

鸡毛蒜皮，纤毫毕显，不嫌俗，不掩恶。以平民的视角，写实的风格，将现实的琐碎展露无遗。一块馊豆腐打破了生活的宁静，本来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事，却引来了一发不可收的争吵。随后，蜂拥而来的是找工作送礼惨遭拒、孩子上学成陪读、夜里偷水被告密、贪图便宜买白菜、老家来客与妻吵、卖鸭赚钱遇领导等。所有的恩恩怨怨、是是非非都反映了大多数中国人在改革初期的日常生活和生存状态。

一个踌躇满志、心比天高的大学生，在大环境的渲染下，变得世俗不堪，懂得了投机取巧、满嘴谎言，不再以知识分子的身份自居，心满意足地接受了世俗生活。而这并不是出于主人公小林的自暴自弃，而是外界力量对其的改造，这种力量就是金钱和权力。如果有了金钱和权力，小林和妻子不会因为豆腐馊了而争吵，不会害怕修水管的老头，不会不满保姆仍忍气吞声，不会害怕老家来人，不会任凭自己孩子进不去好的幼儿园。

因为没有，所以追逐。为物质而活着，也就注定了小林放弃真正的自我，抛弃大学时期的理想与人生价值观，生活如一地鸡毛一样琐碎而无头绪，对生活的无奈感，对命运的无力感便会涌现。没有了精神生活，人便如行尸走肉，在市场经济发展的今天，有千千万万的像小林一样的小市民，他们在金钱和权力的碾压下，缴械投降，变得市侩。仿佛一切都无可奈何，然而人总是要活着，而又不能仅为活着而活着，人是要有尊严地活着，所以人不仅要有物质生活，更需要精神生活。

活着就要有活着的优雅，谁甘于在无休止的争吵琐碎中老去，人可以不伟大，但不可以因屈服于物质而变得卑微。不为世俗尘凡所扰，不被尘世浮华所羁；不忘初心，干净如始。

长篇连载

## 商丘风情

■刘秀森

22 重阳(1)

九月金秋，天高气爽。谚语说“七月的核桃八月的梨，九月的柿子红掉皮”，长毛屯村前的柿园里，树上的柿子开始由青变黄，由黄变红；早熟的品种红得最多，一个个挂在树枝上，好像一个个红灯笼。世道虽乱，但乱的时间长了，人们习以为常，也就不在乎了，乱事没来的时候，日子该怎么过还怎么过。

陆传经家有两棵柿树。陆传经见柿子陆陆续续到了该收获的时候，就跟往年一样，先在院里挖了一个二尺来深、脸盆粗细的地窖子，再在地窖子侧边挖一个几乎同样大小的火塘，在火塘底部掏个眼儿通向地窖子；然后把变成红黄色的柿子摘下来，放进地窖子里，放满后用一个盆子盖住地窖子口，用土封住边沿，以免跑气。做完这些，就用柴草在火塘里烧；待火头从火塘里冒出一会儿，就用一个盆子朝火头上猛地一盖，热气就被盖在了火塘里，憋在里面出不来，就从火道底部的口子里通向了装满柿子的地窖子里。闷一会儿，再把憋火的盆子掀开，重新把火点着，火头着起来时再用盆子盖上。这一过程叫“烘柿子”。如此，每天早晚烘一次，每次连做几番，三天后柿子就被烘熟了，陆传经就把柿子取出来，挑到集市上去卖。

九月初九是传统的重阳节。陆传经知道，《易经》中把“六”定为阴数，把“九”定为阳数，九月九日，日月并阳，两九相重，故曰“重阳”，也叫“重九”。自古重阳节有为老人祈寿的风俗，母亲的生日又恰在这一天。过去的几年，一是因为兵荒马乱，二是因为都相信了哥哥在军中阵亡的传说，父母的心情特别不好，两位老人的生日也没有过好。今年，哥哥回来探家扫除了一家人心中的阴霾，父母的心情格外高兴，他想，一定要为母亲好好过一个生日。

卖了柿子，陆传经就到画店里，花钱“请”了一张寿星图，又买了几斤肉和其他几样父母爱吃的东西，欢欢喜喜地回家给母亲过生日。

像往常一样，陆传经刚到家门口，小登儿和小翠就一前一后迎了上来。小登儿问：“爹，买的啥？”陆传经答：“买的肉。”“生的熟的？”“生的，给恁奶奶过生儿吃的。”“叫俺吃不？”

陆传经笑了，爱抚地摸着小登儿的脑袋说：“你是‘裁缝丢了剪子——光剩尺(吃)了’！真是个小馋嘴儿！叫恁吃，咱跟恁爷、奶奶一起吃。”

小登儿连忙回头向家人报喜讯：“噢，俺爹割肉来了，给俺奶奶过生儿嘞！”

自从陆传典回来探家后，七奶奶心中就像满天阴霾一下子被大风吹跑一样，明媚敞亮，畅快的心情让她把生日也忘了；听见小孙子的喊声，又见儿子走进了家门，便埋怨儿子：“唉！兵荒马乱的，过啥生儿啊？”陆传经说：“儿子就是啥都忘了，也不能忘俺娘的生日。前几年您老人家的生日没过好，今年一定要给您好好过一个生日！”七奶奶见他割来了肉，埋怨说：“肉多贵，割它弄啥？我又不是过大生，煮俩鸡蛋吃吃不就中了？”

陆忠义跟老伴打趣说：“你好吃杂面窝窝蘸秦椒，鸡蛋也不用煮，才省事儿嘞。”

“嗯，就是。可叫你说准了。”七奶奶乐意地说：“没听人家说吗？‘杂面窝窝蘸秦椒，越吃越长膘。’”说得儿子和儿媳都笑起来。

陆传经知道节俭一生的母亲啥时候都不想为她花钱，便说：“娘，人家说‘爹娘过生儿全家乐，一家老少福气多’，‘为老人过生儿，钱越花越旺’，全家又添福又添财！”

七奶奶听了，乐得抿不住嘴：“那呀，我就好好过！”

陆传经把东西放下，拿起他请的老寿星来，说：“娘，你看，我还请了老寿星。”

陆忠义乐滋滋地上前说：“让我看看。”陆传经让升儿帮他把寿星图展开。

大家一看，见老寿星的形象画得跟活的一样，光光的凸脑袋，两鬓边两绺雪白的长发连着雪白的美髯，额部隆起，喜开着笑口，慈眉善目，一手拄着龙头拐杖，一手托着个硕大的寿桃；一头美丽的梅花鹿和一只仙鹤温顺地偎倚着他；背景是一座高山和两棵苍松。陆忠义情不自禁地夸赞说：“好，实在是好！”

七奶奶说：“让我看看。”一看，画上的老寿星笑眯着眼，福态可爱。但觉得老寿星是个老头儿，给老太婆过生日请个老头儿来多有不雅，诧异地说：“给我过生嘞，咋请个老头子来呀？这个老头子又不是恁爹。”

“哈哈哈……”两个儿媳笑得前仰后合。

“嘿嘿嘿……”陆忠义也笑了，说，“看你想哪儿去了！老寿星是给老年人送寿嘞，不是叫你跟他过日子嘞！他是个好心的神仙，名叫南极仙翁，管天下人的寿间，给人送寿不分男女。”

“啊哈！”七奶奶一听，也禁不住笑了：“嘿嘿！我说嘞。原来是这意思。”她又仔细地看看画面，突然夸赞：“咦！这老头儿拄的这根龙头拐棍真不孬。”陆忠义说：“那当然！这不是普通的拐棍，是‘王杖’。”

传典媳妇问：“爹，咋叫‘王杖’啊？”

（168）